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內刊載。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碼
GEM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張先生」	指	張雋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鄒女士」	指	鄒雨杉女士，為執行董事
「渠女士」	指	渠天芸女士，為執行董事
「廖先生」	指	廖東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執行董事：

呂克宜先生 (主席)  
張雱飛先生  
鄔雨杉女士  
嚴希茂先生  
渠天芸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  
周志榮先生  
廖東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3室

敬啟者：

-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 2. 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47,83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49,56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此外，待第8(C)項授予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將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上述第8(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價值最高為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購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現時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嚴希茂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及廖東強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有關董事屆時均將合資格重選。渠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因此，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可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及連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張先生、鄔女士及廖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接受重選。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向董事會建議參選為董事會董事之人選，以下載列其主要條款：

#### A. 甄選準則

於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所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之成就及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 可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的承諾；
-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董事的規定及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衡量目標；及
- 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於評估連續服務超過九年的董事之持續獨立性時須作出嚴格審閱，確保彼等在品格及判斷方面保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之假設及觀點作出客觀及有建設性的質疑。

建議人選將被要求以指定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並就彼等參選為董事而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必要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 **B. 提名程序**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建議人選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董事會對董事的甄選及委任承擔最終責任。

提名委員會須於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人選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該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過程中得出一個或多個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人選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 董事會函件

---

就任何經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文A節所載準則評估該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準則評估退任董事，並認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證明彼等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公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退任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不同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其履歷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廖先生（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保持獨立。

因此，董事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酬金。

###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新委任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一份載有包括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之文本已寄發予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一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結算有關購回後持有該等股份以作為庫存股份，惟受限於本公司於作出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47,83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1,247,83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24,78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廖代春先生（「廖代春先生」）及渠女士分別於130,250,000股股份及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4%及9.6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廖代春先生及渠女士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11.60%及10.69%。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以導致觸發廖代春先生及渠女士須作出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根據上文所載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僅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六月	0.107	0.045
七月	0.056	0.042
八月	0.053	0.040
九月	0.105	0.047
十月	0.106	0.077
十一月	0.106	0.068
十二月	0.190	0.096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234	0.036
二月	0.036	0.026
三月	0.032	0.027
四月	0.035	0.030
五月	0.032	0.025
六月	0.026	0.023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5	0.023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於同一會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張雱飛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32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江蘇師範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曾於銀行、物流及文化界等眾多行業工作超過六年。

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檢視及擴展新業務，並分享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知識及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獲委任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45,000港元、強制性公積金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花紅。張先生有權收取之薪酬組合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職責、時間投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張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2) 鄔雨杉女士(「鄔女士」)**

鄔女士，41歲，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英國南安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獲得國際銀行及金融研究碩士學位。在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彼加入北京風軟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軟件開發公司，提供全球衍生品市場的交易、風險管理及結算軟件解決方案。從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加入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總監，經紀業務部負責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鄔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鄔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鄔女士獲委任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鄔女士有權收取固定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花紅，有關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檢討。鄔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鄔女士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鄔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渠天芸女士(「渠女士」)**

渠女士，54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渠女士目前亦為廣州天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多家專門從事各種個人護理及衛生產品之公司的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以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

渠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渠女士獲委任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渠女士有權收取固定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表現花紅，該酬金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檢討。渠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渠女士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渠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渠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渠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4) 廖東強先生(「廖先生」)**

廖先生，36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廖先生於保險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彼任職於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最後擔任保費部主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海投家(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優山美地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廖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廖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廖先生獲委任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廖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表現花紅，該酬金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檢討。廖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廖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廖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茲通告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雱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鄔雨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渠天芸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廖東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下文(A)(iii)段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於下文(B)(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載條款及於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
- (iii) 本公司依據上文(B)(i)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

待通過上文所載第8(A)及8(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3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c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嚴希茂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及廖東強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